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发（2021）39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已经于2021年6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在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含）以上在籍学生。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以学业为主、全面发展为宗旨，以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为理念，以公正、公平、公开、择优为原则。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由广东省教育厅下达具体指标到学校，学校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二级学院在籍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人数比例，把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领导、学生工作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部长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八条 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

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十条 成绩要求：

（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10%（含10%）的学生，评学学年每学期素质拓展分9分（含）以上。

（二）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班级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二级学院、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

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份（具体时间以下发的通知为准），满足申请条件学生按照要求进行参与评选。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根据下发的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和本学院的情况，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和二级学院成立的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三条 评审具体流程

（一）个人提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出申请。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二）二级学院初步审查。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并将推荐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学校审核公示。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将本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上报推荐名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将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对拟推荐学生名单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及时作出答复。

第六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

获奖学生信息经广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审核无误后，学校将国家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申请人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优评先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评议组、认定组中的学生成员如出现渎职，一经核实，是学生干部的予以免职，是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的通报至所在组织，泄露会议内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班主任、辅导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年度评优评先参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报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粤职院制〔2018〕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